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 汽车信号灯具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工作组组长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8日，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汽车灯光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工作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贯彻和实施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以及工信部《工业和通信业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及要求，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承担本次汽车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这次汽车强制性标准灯光部分整合工作，计划将现行的十八项汽车灯光强制性标准整合并精简为汽车前方照明灯具、汽车信号灯具、回复反射类三类强制性标准，并成立对应的工作小组实施，五年内实施完毕。公司将担任汽车信号灯具工作组组长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汽车信号灯具国家强制性标准制订工作。

公司将根据该函要求，尽快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